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《关于印发《渠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的
通知

渠府办〔2024〕64号

成文时间：2024.11

起草和解读单位：渠县应急管理局



政策依据



01 《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

02 《达州市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

03 《渠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

04 其他相关指导文件 and 规定

政策背景和必要性



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强、破坏性大、处置困难等特点，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。为着力解决应急响应和预警不同步、分级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、条块协同联动不到位等问题，切实形成“精准预警、分级响应、科学防控、充分准备、沉着应对”闭环体系，特制定《渠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。本机制旨在科学划分应急响应级别，明确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应承担的职责和任务，规范应急响应措施，提高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。





主要内容

二级应急响应措施（县级
橙色预警期间）

三级应急响应措施（县级
黄色预警期间）

一级应急响应
措施（县级红
色预警期间）

四级应急响应措施
（县级蓝色预警期
间）



主要内容说明



本机制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森林防灭火预警应急响应工作。

本机制共4个部分，明确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等级划分、应急响应措施与森林火险预警的对应关系。围绕四个应急响应等级，分别从源头防控、气象监测、应急准备、值班值守、督导检查、情况报告等六个方面明确具体应急响应措施。

县森防指办结合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特点拟订，经征求乡镇（街道）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《渠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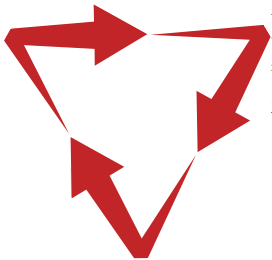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思路

01 坚持以防为主，做到应急响应与预警同步启动。

强化预警信息研判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气象、林业部门预测预报，及时准确发布森林火险预警，同步启动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。

02 实行分级响应，科学清晰划分响应等级

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时，原则上同步启动森林防灭火一级应急响应；发布橙色预警时，原则上同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；发布黄色预警时，原则上同步启动三级应急响应；发布蓝色预警时，原则上同步启动四级应急响应。



03 注重响应实效，合理调度应急力量

当启动应急响应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当按照县级应急响应机制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，可根据本地工作的需要，向县森防指提出增派力量的请示，县森防指据实研判作出批复和安排。